

新式標點

梁任公
先生著

飲冰室全集

上海大通書局印行

新式標點

梁任公
先生著

飲冰室全集

上海大通書局印行

飲冰室文集卷七

新會 梁啓超 著

論說下

新民議

敘論

天下必先有理論，然後有實事。理論者，實事之母也。凡理論皆所以造實事，雖高尚如宗教家之理論，淵遠如哲學家之理論，其目的之結果要在改良人格，增上人道，無一非爲實事計者。而自餘政治家言，法律家言，羣學家言，生計家言，更無論矣！故理論而無益於實事者，不得謂之眞理論。

雖然，理論亦有二種：曰「理論之理論。」曰「實事之理論。」理論之理論者，又實事理論之母也。二者之範圍不能劃然。比較而論之，則宗教哲學等，可謂之理論之理論；政治學法律學羣學生計學等，可謂之實事之理論。雖然，其中又有等差焉。卽以生計學一部論之，有所謂生計學原理者，有所謂應用生計學者，有所謂生計政策者，以第一類與第二類比較，則前者爲理論之理論，後者爲實事之理論。以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比較，則前二皆理論之理論，後一爲實事之理論。推之他學，莫不皆然！

理論之理論，與實事之理論，兩者亦有先後乎？曰：「兩者互爲先後。」民智程度尙低之時，其人無歸納綜合之識想，惟取目前最近之各問題，究其利害得失，故實事之理論先，而理論之理論後。雖然，此等理論其謬誤者，恆十而八九。及民智稍進，乃事事而求其公例，學學而探其原理。公例原學之既得，乃推而按之羣治種種之現象，以破其弊而求其是。是故理論之理論先，而實事之理論反在後。此各國學界所同經之階級也。吾中國自今以前，皆爲最狹隘，最混雜，最謬誤的種種實事理論之時代。至於今日，而所謂理論之理論者，始萌芽焉。若正確的實事之理論，猶瞠乎遠也。

兩者亦有優劣乎？曰：「無也。」理論之理論，其範圍廣遠，其品的高尙，然非有實事之理論，則無以施諸用。實事之理論，其範圍繁密，其目的切實，然非有理論之理論，則無以衡其真。二者相依以成，無一不可。欲以理論易天下者，不可不於兩此者焉並進之。

余爲新民說，欲以探求我國民腐敗墮落之根原，而以他國所以發達進步者比較之，使國民知受病所在，以自警厲，自策進，實理論之理論中最粗淺最空衍者也。抑以我國民今日未足以語於實事界也。雖然，爲理論者，終不可不求其果於實事，而無實事之理論，則實事終不可得見。今徒痛恨於我國之腐敗墮落，而所以救而治之者，其道何由？徒艷羨他國之發達進步，而所以躡而齊之者，其道何由？此正吾國民今日最切要之問題也！以鄙人之末學寡識，

於中外各大哲高尙閱博之理論，未窺萬一，加以中國地大物博，國民性質之複雜，歷史遺傳之繁遠，外界感受之日日變異，而國中復無統計，無比例，今乃欲取一羣中種種問題而研究之，論定之，談何容易？談何容易？雖然，國民之責任，不可以不自勉，報館之天職，不可以不自認，不揣擗昧，欲更爲實事之理論，以與愛羣愛國之志士相商確相策厲，此新民議所由作也。

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中國羣治之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廓清，除舊而布新者也。天演物競之理，民族之不應適於時務者，則不能自存，我國數千年來，以鎖國主義立於大地，其相與爭者，惟在本羣優劣之數，大略相等，雖其中甲勝乙敗，乙勝甲敗，而受其敵者，不過本羣中一部分，而其他之部分，亦常有所偏進而足以相償，故合一羣而統計之，覺其仍循進化之公例，日征月邁，而有以稍善於疇昔，國人因相以安焉，謂此種羣治之組織，不足爲病也。一旦與他民族之優者相遇，形見勢絀，著著失敗，在在困衡，國人乃貽駭相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稍有識者，謂是皆由政府之腐敗，官吏之桎梏使然也，夫政府官吏之無狀，爲一國退化之重要根原，亦何待言，而謂舍此一端以外，餘者皆盡美盡善，可以無事改革，而能存立於五大洲競爭之場，吾見其太早計矣。我國以開化最古聞於天下，當三千年前，歐西狂狻獠之頃，而我之聲明文物，已足於彼中之中世史相埒，坐此自滿自惰，墨守積習，至今閱三千餘年，而所謂家族之組織，國家之組織，村落之組織，社會之組織，乃至風俗禮節學術思

想道德法律宗教一切現象，仍巋然與三千年前無以異。夫此等舊組織舊現象，在前此進化初級時代，何嘗不爲羣治之大效，而烏知夫順應於昔日者，不能順應於今時，順應於本羣者，不能順應於世界，馴至今日，千瘡百孔，爲天行大圈所淘汰，無所往而不敗矣。其所以致衰弱者，原因複雜而非一途，故所以爲救治者，亦方藥繁重而非一術。嗚呼！此豈可以專責諸一二人，專求諸一二事云爾，故吾今就種種方面，普事觀察，將其病根所在，爬羅剔潔，而參取今日文明國通行之事實，按諸我國歷史之遺傳，與現今之情狀，求其可行，蘄其漸進，作新民議。

新民議

禁早婚議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莫如早婚！

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矣。婚嫁之遲早，與身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惟其早婚，則乙爲因，而甲爲果，以早婚之故，所遺傳之種，愈益早熟，早老，則甲爲因，而乙爲果。社會學公理：凡生物應於進化之度，而成熟之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其遲速彰然矣。雖同爲人類，亦莫不然，劣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

者以爲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人結婚最遲，就中條頓民族尤甚三十未娶者以爲常，而其民族強健者而益壯。中國日本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卽同一民俗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恆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自體皆未成熟，而使之居室，妄斷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而妄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也。吾嘗聞倫理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卽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生壽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如有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焉，縱欲過度爲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廢焉。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萎廢，則是今日之我，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夫以一人殺一

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況於以我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曆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盡人所同解也。由此之言，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孰知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刃，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爲廢人，積人成國，則爲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

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顧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恆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卽成長焉，則夫一雌一雄之所產，無論爲植物爲動物爲人類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卽充滿於全球，而無復餘錐之地。』然則今日之茁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垓中之一而已。孚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茲其難避也。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孚卵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善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

盡傳種之義務者，第一，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爲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爲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甯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族爲本位者也。西人以一人爲本位，中國以一家族爲本位，此其理頗長容別著論論之。昔賢之言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舉國人皆於此兢兢焉，有子女者，甯離襁褓，其長親輒孳孳然以代謀詰婚爲一大事，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戚族視爲家慶，社會以爲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爲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大數。美國瑪樂斯密日本吳文聰所著統計各書列表甚詳，今避繁不具引。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兩未發達，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以爲證者，或駁此論而舉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子外必當以多數爲憑，如彼主張女權者，舉婦女中一二優秀之衆，以爲婦女腦力不劣於男子之證，又如中國迴護科舉者，謂科舉中亦往往有人才，而以科舉無弊皆非篤論也。如籛弘之天則百話會箸論答客難，今不具引。故彼早婚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中，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斷喪殆盡，父母俱就尪弱，而又因以傳其尪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尪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則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下愈況，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

抑尪弱之種，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尪弱，則其家必落；一國之子弟尪弱，則其國必亡。昔巴斯達人有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認其體魄爲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則隘巷寒冰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爲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問其所產者爲何如？執是宗旨，則早婚甯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諺曰：『鴛鳥累百，不如一鷄。』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馭三萬萬之印度人，而戢戢然矣。我國民旅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爲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日月肉薄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三)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與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學者，皆能言矣。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

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爲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及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藐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覩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悞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國其尙有多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沉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於天澤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一羣之人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贍。此輩之子孫日多，卽一羣中下等民族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 害於國計也。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蹶。』故必使

一國之人皆獨立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此國力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贍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及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尙且不贍，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甯惟是，諺有之：「貧者恆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多子，勢必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爲盜賊，黠者將爲棍騙，弱者將爲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以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爲流氓，女爲

娼役，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愈早。故現代諸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為俄羅斯，次為日本，吾國無統計無從攷據，最遲者為挪威，次為普魯士，次為英吉利。據瑪樂斯密所報則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八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而各國遞遲之率，日甚一日。今恆有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英國當一八八〇年初婚之男平均年二十五零八月初婚之女平均年二十四零四月及一歲為成年結婚者僅八人，女子僅廿二人，一八九〇年男子僅五人有奇，女子僅十九人。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絕。一八九一年普國統計男子不過一百人，中之十六人，零五分由此言之，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哉？不甯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婚也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為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為最遲。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職工等之結婚男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格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規其國運之榮枯。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既遠，故其結

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倫敗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爲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

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王制作之精意，儻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爲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能立於此競爭之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爲道也，必以改良羣俗爲之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况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爲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爲緩圖也。見其爲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爲弊，則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况乎此等問題，不必籍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之亦足以動政府。幾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國民。

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傷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甯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未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著者附識

釋革

革也者，含有英語之 Reform 與 Revolution 之二義。Reform 者，因其所固有而損益之以遷於善，如英國國會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之 Revolution 是也。日本人釋之曰：『改革』。曰：『革新』。Revolution 者，若轉輪然，從根柢處掀翻之，而別造一新世界，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 Revolution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革命』。革命二字，非確譯也。革命之名詞，始見於中國者，其在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在書曰：『革殷受命』。皆指王朝易姓而言，是不足以當 Revolu 省文下 仿此 之意也。人羣中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不有其 Part 亦無不有其 Revolu 不獨政治上爲然也。卽以政治論，則有不必易姓而不得不謂之 Revolu 者，亦有屢經易姓而仍不得謂之 Revolu 者。今以革命譯 Revolu 遂使天下士君子拘墟於字面，以爲談及此義，則必與現在王朝一人一姓爲敵，因避之若將浼已，而彼憑權籍勢者，亦將曰：『是不利於我也』。相與窒遏之摧鋤之，使一國不能順應於世界大勢以自存，若是者皆名不正言不順之爲害也。故吾今欲與海內識者縱論革義。

Ref 主漸，Revo 主頓；Ref 主部分，Revo 主全體；Ref 爲累進之比例，Revo 爲反對之比例，其事物本善，而體未完法未備，或行之久而失其本真，或經驗少而未甚發達，若此者，利用其事物本不善，有害於羣，有望於化，非芟夷蘊崇之，則不足絕其患，非改絃更張之，則不足以致其理，若是者，利用 Revo。此二者皆大易所謂革之時義也。其前者吾欲字之曰：『改革』。其後者吾欲字之曰：『變革』。

中國數年以前，仁人志士之所奔走所呼號，則曰：『改革』而已。比年外患日益劇，內腐日益甚，民智程度亦漸增進，浸潤於達哲之理想，逼迫於世界之大勢，於是咸知非變革不足以救中國；其所謂變革云者，卽英語 Revolution 之義也；而倡此論者多習於日本，以日人之譯此語爲革命也。因相沿而順呼之曰：『革命』。『革命』又見乎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大變革，嘗誡其王刈其貴族流血徧國內也，益以爲所謂 Revo 者必當如是；於是近今泰西文明思想上所謂『以仁易暴之』 Revolution 與中國前古野蠻爭鬪界所謂『以暴易暴』之革命，遂變爲同一之名詞，深入人人之胸中而不可拔；然則朝貴之忌之，流俗之駭之，仁人君子之憂之也亦宜！

新民子曰：『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不適於外境界者滅；一存一滅之中，學者謂之『淘汰』。淘汰復有二種：曰『天然淘汰』，曰『人事淘』

汰。一天然淘汰者，以始終不適之故，爲外風潮所旋擊，自漸自斃而莫能救者也；人事淘汰者，深察我之有不適焉者，從而易之使底於適，而因以自存者也。人事淘汰，卽革之義也。外境界無時而不變，故人事淘汰而無時可停，其能早窺破於風潮者，今日淘汰一部分焉，明日淘汰一部分焉，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如是不必變革，但改革焉可矣。而不然者，蟄處於一小天地之中，不與大局相關係，時勢既奔軼絕塵，而我猶瞠乎其後，於此而甘自漸滅，則亦已耳。若不甘者，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而求可以與他人適於天演者並立。夫我既受數千年之積痼，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柢處掀而翻之，廓清而辭闢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之事業，卽日人所謂革命中國獨爲今日救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強，是磨輒作鏡，炊沙爲飯之類也。

夫淘汰也，變革也，豈惟政治上爲然耳？凡羣治中一切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以日人之譯名言之，則宗教有宗教之革命，道德有道德之革命，學術有學術之革命，文學有文學之革命，風俗有風俗之革命，產業有產業之革命，卽今日中國新小學生之恆言，固有所謂經學革命，史學革命，文學革命，詩界革命，曲界革命，小說界革命，音樂界革命，文字革命等種種名詞矣。若此者，豈嘗與朝廷政府有毫髮之關係，而皆不得不謂之革命，聞革命二字則駭而不知其